# 2026年度赣榆区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YGHZ-C2026-0008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康复医院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康复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4月3日2026年度赣榆区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7-YGHZ-C2026-0008）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2026年度赣榆区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约定日期起算)。

1.3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本合同金额为最高支付限额。如因实际服务人数不足导致按考核结果结算的总额低于本合同金额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实际服务人数超出预期导致应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三、考核标准

3.1 采购人依据考核标准，会同专业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考核。

3.2 年度考核包括基础条件考核、日常管理考核和康复质量评估。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 1 年。具体以年度考核正式通知时间段日期为准。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一年(具体时间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9.2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书和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9.3 交付地点：赣榆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每季度形成季度考核评估报告，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服务经费标准及实际服务人数每季度进行结算(无息)。

10.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书和相关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康复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时间，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12.2 甲方按省、市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管理。

12.3 康复对象在乙方机构内进行各种康复训练与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验收

13.1 甲方每年按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等情况进行相应考核验收。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在训残疾儿童足额足时足量参加康复训练。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的考核验收结果存在以下问题的，一律解除服务合同:

(1)不按合同要求、不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规范》连云港市地方技术标准，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2)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对机构实施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3)不按合同要求，自行降低服务标准的，两次告诫且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4)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

(5)弄虚作假，开具假证明、假服务记录、假票据等行为套取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限期整改并退回套取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服务期限内被举报或投诉 2 次(含)以上，经核实情况属实，两次告诫后不完成限期整改的。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赣榆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赣榆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6 年 6月 9日

乙方：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康复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